

附件三、申請補助款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	<u>(填寫團體名稱)</u>	統一編號：		
計畫名稱：				
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，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(捐)助款： 一、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3 條辦理。 二、本單位對補(捐)助款應切實運用，如有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本單位停止補(捐)助 1 年至 5 年。 三、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(捐)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 四、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重複、超出所須經費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繳回貴署補助款。				
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%)
	合 計		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)	100%
此 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書人 商圈組織名稱：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： 立案字號： 統一編號： (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)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基金)補(捐)助款者(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)，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。
2.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，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。

